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5號

原 告 江小英

被 告 陳華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經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法 官 黃文昭

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